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远程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艳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其中孙庆华女士以远程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

管理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

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做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